

股票代號：6020

 TACHAN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4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2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三〉公司章程.....	51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五〉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六〉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58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 10 屆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三〉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敬請 鑒核。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

2.檢附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1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下列各項表冊，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 8 頁與第 10 頁至第 19 頁〕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13,003,21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1,300,321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62,600,642 元，另減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保留盈餘調整影響數 20,107,410 元、加計更正 101 年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調整數 6,187,879 元、溢提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調整數 12,375,757 元、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下之精算損益)1,700,136 元、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24,558 元以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73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224,504,541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224,443,129 元(其中股票股利部分為 197,696,020 元，每股 0.85 元、現金股利部分為 26,747,109 元，每股 0.115 元)，合計每股分派股息 0.965 元。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1,412 元。

本公司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二〉本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配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股)率須予變更時，擬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0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2 年股東股息中提撥新台幣 197,696,0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769,6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增資新股，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8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到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詳如附錄五之說明。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修正或有其他情形使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股率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增修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四條、十四條之一、十四條之二、十五條、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及刪除第十九條條文，增修及刪除內容為為因應業務需要，增加資本總額以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後，103 年股東常會將不再改選監察人，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並增修其他相關權責劃分。

〈二〉檢附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1 頁〕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0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改選全部董事。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依該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權數，由所得權數較多者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錄二。

〈三〉本次董事會提名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林志隆先生、吳嘉勳先生及林廷芳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 一、林志隆先生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中華民國會計師。

經歷：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所長。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 二、吳嘉勳先生

學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

經歷：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 三、林廷芳先生

學歷：中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畢；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管班。

經歷：Agnos Chemicals Pte. Ltd. 董事、1980 年美國寧靜湖冬季奧運國手、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理事長、太平洋自行車(股)公司董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1.三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多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香港商振聯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4.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執行委員 5.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高級顧問 6.勤美(股)公司監察人。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數：零股。

〈四〉本次應選出董事七人，新選任之董事將自 103 年 6 月 19 日就任，任期三年至 106 年 6 月 18 日。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一〇二年，上半年國際經濟情勢與股票交易市場受到QE首次釋出可能退場的消息而呈現回檔下修走勢，再加上台灣陷入復徵證所稅的政策利空壟罩，導致投資人信心不足以及成交量萎縮，使得台灣股市走勢載浮載沉。然而下半年全球股市受惠Fed宣示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的明確立場，以及三大經濟體美、中、歐製造業PMI維持擴張走勢的格局激勵下，全球股市普遍向上攀揚，而台灣股市則隨著證所稅修正案過關以及政府帶頭政策做多的效應影響，一〇二年全年共計上漲912點，漲幅約為11.84%，走勢算是亮麗。

受到多頭共識強烈之影響，一〇二年台灣股市走勢可謂是個收獲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43,570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22,753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34,003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4,434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3,783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二年度出售證券利益228,385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78,290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失1,846仟元，利息收入13,713仟元，股利收入36,657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5,033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利益288,029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二年協辦初次上市、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包銷案計7件，承銷業務收入328仟元，出售證券利益12,272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二年承銷業務營業獲利10,954仟元。

累計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445,296仟元，合併營業成本10,052仟元，合併營業毛利435,244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64,733仟元，合併營業利益270,511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28,957仟元，稅後合併淨利313,004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1,700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314,704仟元。一〇二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9.01%，純益率70.29%，每股盈餘為1.35元。

展望未來，隨著美國經濟逐漸好轉、QE議題逐漸鈍化、全球資金持續寬鬆等有利因素發酵，此將左右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再加上台灣103年年底將舉行史無前例的「七合一地方公職選舉」，有助於政府營造台灣股市潛在的選舉行情。面對充滿正向契機的2014年，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與專業的理念持續經營；運用更先進的資源與策略朝國際市場發展，以更積極進取的態度與作為，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讓公司的業績蒸蒸日上、獲利加倍奉還，期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三贏共榮、三盈共享的新里程碑。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李逢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呂春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中四)及八)	\$ 899,595	20	1,020,217	24	1,528,183	31	2,111,00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中四)及八)	1,826,524	41	1,190,935	28	961,637	19	212,000
114030 附買回債務投資(附註六(三)、(中四)及八)	40,000	1	22,042	-	107,027	2	214,010
114030 應收轉帳證券款(附註六(四)及(中四))	402,717	9	371,685	9	442,713	9	214,040
114050 應收轉帳證券保證款(附註六(四)及(中四))	2,195	-	621	-	2,672	-	214,050
114070 客戶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中四))	59,498	1	45,163	1	50,931	1	214,080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中四))	186,996	4	202,252	5	507,344	10	214,130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及(中四))	192,780	4	369,220	9	341,220	7	214,150
119080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中四)及八)	75,000	2	134,900	3	153,000	4	214,170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4,984	-	3,800	-	6,056	-	214,600
<b>流動資產合計</b>	3,700,289	82	3,360,835	79	4,100,783	83	
<b>流動負債</b>							
121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中四))	129,830	3	136,370	3	33,775	1	229,030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65,486	4	155,231	4	151,446	3	229,070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46,620	5	254,701	6	275,218	6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61,560	1	62,306	1	48,120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740	-	8,177	-	10,11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425	-	5,402	-	5,097	-	30,010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及(中四))	205,000	4	205,000	5	205,000	4	302,00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三)及(中四))	47,072	1	64,700	2	70,944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中四))	14,148	-	12,448	-	32,448	1	30,010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140	-	765	-	4,367	-	30,02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881,021	18	903,100	21	836,423	17	300,440
<b>資產總計</b>	\$ 4,581,310	100	4,263,935	100	4,937,2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會計師審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	金額	%	%	
\$ 23,724	1	-	-	-	-	-	
4,681	-	47	-	-	-	-	5,793
489,931	11	574,551	13	1,341,742	26		
8,952	-	14,873	-	25,772	1		
9,711	-	16,192	-	28,500	1		
59,498	1	45,163	1	50,931	1		
262,996	6	202,143	5	91,316	2		
417	-	25,440	-	-	-	-	
38,170	1	25,250	1	25,110	1		
15,070	-	24,197	-	105,121	2		
913,150	20	902,416	21	1,674,285	34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	金額	%	%	
558	-	541	-	-	-	-	541
40,599	1	42,182	1	42,172	1		42,172
41,057	1	42,733	1	42,713	1		42,713
954,207	21	945,139	22	1,716,998	35		
2,325,836	51	2,325,836	55	2,325,836	46		
461	-	461	-	461	-		461
9,757	-	-	-	126,008	3		
996,453	22	978,475	23	978,475	20		
294,616	6	14,024	-	(210,270)	(4)		(210,270)
1,300,806	28	992,499	23	893,913	19		
3,627,103	79	3,318,796	78	3,320,210	65		
\$ 4,581,310	100	4,263,935	100	4,937,208	1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附註六(廿二))：</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48,004	11	48,783	3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27	-	964	1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37,687	53	10,584	8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12,272	3	675	-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9,302)	(2)	6,271	4
421200 利息收入	36,464	8	36,062	26
421300 股利收入	36,661	8	29,155	2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9,187	18	19,729	14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5,943)	(4)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5,033	1	(5,043)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846)	-	(1,949)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09	-	784	-
	<u>445,296</u>	<u>100</u>	<u>140,072</u>	<u>100</u>
<b>費用(附註六(廿二))：</b>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2,210	-	2,299	2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914	-	645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611	-	728	1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890	-	757	1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460	-	408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117	-	69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6	-	29	-
521200 財務成本	4,312	1	5,229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92	-	96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二(一))	73,705	17	76,320	5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一))	12,597	3	13,329	1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9,500	18	68,529	49
	<u>175,854</u>	<u>39</u>	<u>169,926</u>	<u>122</u>
	<u>269,442</u>	<u>61</u>	<u>(29,854)</u>	<u>(22)</u>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	-	1,78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29,661	7	46,960	34
	<u>29,948</u>	<u>7</u>	<u>48,745</u>	<u>35</u>
902001 稅前淨利	299,390	68	18,891	13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13,613	3	79,695	57
902005 本期淨利	313,003	71	98,586	70
<b>其他綜合損益：</b>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732	-	-	-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	-	-	-
80529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0	-	-	-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4,703</u>	<u>71</u>	<u>98,586</u>	<u>70</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u>\$ 1.35</u>		<u>0.42</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u>\$ 1.35</u>		<u>0.4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325,836	461	126,208	978,475	(210,770)	893,913	3,220,210
-	-	(126,208)	-	126,208	-	-
-	-	-	-	98,586	98,586	98,586
-	-	-	-	98,586	98,586	98,586
2,325,836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96
-	-	9,757	-	(9,757)	-	-
-	-	-	19,513	(19,513)	-	-
-	-	-	-	(6,396)	(6,396)	(6,396)
-	-	-	(1,555)	1,555	-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	-	-	-	1,700	1,700	1,700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400,806	3,627,1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9,390	18,8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70	10,437
攤銷費用	2,627	2,892
利息費用(含財務成本)	4,312	5,22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0,986)	(50,584)
股利收入	(6,016)	(36,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7)	(1,7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667)	32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06)	(6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653)	(70,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5,589)	(229,298)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7,958)	84,985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減少	(31,032)	71,028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1,574)	2,051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4,335)	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5,256	305,0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89)	(2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6,440	(2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40	(102,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8,541)	108,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84,620)	(767,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34	(5,746)
融券保證金(減少)	(5,921)	(10,89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6,481)	(12,308)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4,335	(5,768)
應付帳款增加	60,853	110,827
預收款項增加	41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745	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9	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67,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9)	(758,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2,530)	(649,591)
調整項目合計	(554,183)	(720,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4,793)	(701,363)
收取之利息	46,091	53,112
收取之股利	6,016	36,556
支付之利息	(4,017)	(5,198)
支付之股利	(6,396)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63	65,84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8,636)</b>	<b>(551,04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7)	(3,8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67	43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7,628	6,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0)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5)	(9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900	18,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50)	3,5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4,273</b>	<b>43,078</b>
短期借款增加	23,72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3,741</b>	<b>-</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622)	(507,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217	1,528,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9,595	1,020,2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大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12.31, 101.12.31, and 101.1.1. Rows include 資產 (Assets) and 負債及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with various sub-categorie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2.12.31, 101.12.31, and 101.1.1. Row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with sub-categories like 短期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etc.



董事長：



經理人：

(轉轉附錄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附註六(廿一))</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48,004	11	48,783	3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27	-	964	1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237,687	53	10,584	8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12,272	3	675	-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9,302)	(2)	6,271	4
421200 利息收入	36,464	8	36,062	26
421300 股利收入	36,661	8	29,155	2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附註六(二))	79,187	18	19,729	14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	-	(5,943)	(4)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5,033	1	(5,043)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846)	-	(1,949)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809	-	784	-
	<u>445,296</u>	<u>100</u>	<u>140,072</u>	<u>100</u>
<b>費用：(附註六(廿一))</b>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一集中	2,210	1	2,299	2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一櫃檯	914	-	645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一期貨	611	-	728	1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集中	890	-	757	1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櫃檯	460	-	408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一期貨	117	-	69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6	-	29	-
521200 財務成本	4,312	1	5,241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92	-	96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一))	79,903	18	81,987	5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二(一))	12,641	3	13,373	9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72,189	17	61,555	44
	<u>174,785</u>	<u>40</u>	<u>168,675</u>	<u>121</u>
	<u>270,511</u>	<u>60</u>	<u>(28,603)</u>	<u>(21)</u>
<b>營業淨利</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28,957	7	47,495	34
902001 稅前淨利	299,468	67	18,892	13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3,536	3	79,700	57
902005 本期淨利	<u>313,004</u>	<u>70</u>	<u>98,592</u>	<u>70</u>
<b>其他綜合損益：</b>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700	-	-	-
80529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0</u>	<u>-</u>	<u>-</u>	<u>-</u>
90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4,704</u>	<u>70</u>	<u>98,592</u>	<u>70</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313,003	70	98,586	70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6</u>	<u>-</u>
	<u>\$ 313,004</u>	<u>70</u>	<u>98,592</u>	<u>70</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314,703	70	98,586	70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6</u>	<u>-</u>
	<u>\$ 314,704</u>	<u>70</u>	<u>98,592</u>	<u>70</u>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b>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35</u>	<u>0.42</u>
<b>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b>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1.35</u>	<u>0.4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各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 2,325,836	461	126,208	978,475	(210,770)	893,913	3,220,210	463	3,220,673
-	-	(126,208)	-	126,208	-	-	-	-
-	-	-	-	98,586	98,586	98,586	6	98,592
-	-	-	-	98,586	98,586	98,586	6	98,592
2,325,836	461	-	978,475	14,024	992,499	3,318,796	469	3,319,265
-	-	-	-	(9,757)	-	-	-	-
-	-	-	19,513	(19,513)	-	-	-	-
-	-	-	-	(6,396)	(6,396)	(6,396)	-	(6,396)
-	-	-	(1,555)	1,555	-	-	-	-
-	-	-	-	313,003	313,003	313,003	1	313,004
-	-	-	-	1,700	1,700	1,700	-	1,700
-	-	-	-	314,703	314,703	314,703	1	314,704
\$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403	470	3,627,873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9,468	18,892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14	10,481
攤銷費用	2,627	2,892
利息費用(含財務成本)	4,312	5,22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0,986)	(52,038)
股利收入	(6,016)	(36,5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667)	32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06)	(6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322)	(70,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45,733)	(229,298)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7,958)	84,985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31,032)	71,028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1,574)	2,051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4,335)	5,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5,256	305,0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09)	(247)
預付退休金(增加)	(77)	(1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6,441	(2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40	(102,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8,281)	10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84,620)	(767,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34	(5,746)
融券保證金(減少)	(5,921)	(10,89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	(6,481)	(12,308)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4,335	(5,768)
應付票據增加	4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853	110,82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7	(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38	1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	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56	(67,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91)	(758,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2,072)	(649,945)
調整項目合計	(563,394)	(720,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3,926)	(701,342)
收取之利息	45,632	54,562
收取之股利	6,016	36,556
支付之利息	(4,312)	(5,198)
支付之股利	(6,396)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438	66,10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18,548)	(549,31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37)	(3,864)
出售設備	667	43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7,628	6,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0)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5)	(9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900	18,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50)	3,51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73,621	43,07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72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3,72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203)	(506,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605	1,595,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402	1,089,605

董事長：



(請詳閱備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318,405,504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73		
2. 更正101年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數	6,187,879		
3. 溢提101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2,375,757		
4. 首次採用 IFRSs 對101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餘調整數	(20,107,410)		
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	1,700,136		
6. 102年度稅後盈餘	313,003,211		
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5,224,558		
(二)分配項目		318,344,092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00,321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600,642		
3. 股東股息-現金	26,747,109		每股配 0.115 元
4. 股東股息-股票	197,696,020		每千股分配 85 股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12	

(註1)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迴轉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伍億元</u>，分為<u>參億伍仟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陸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u>，分為<u>貳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為因應業務需要，增加資本總額。</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u>七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u>五人</u>，<u>監察人二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調整董事人數。</p>
<p>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三年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所選<u>任之董事</u>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中之持股總數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中之持股總數規定。</p>	<p>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p>	<p>第二十條 <u>監察人</u>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p>	<p>條號修改；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u>審計委員會</u>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 <u>監察人</u>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條號修改；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p>	<p>條號修改；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p>	<p>項次移列。</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li> </ol>	<p>條號修改；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li> <li>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li> <li>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li> </ol>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u>監</u>事酬勞百分之一。</li> <li>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li> <li>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li> </ol>	<p>條號修改；自103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p>

配之。	配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	項次移列。
<p>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p>	條號修改。

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董事選舉辦法</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p>	<p>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p>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p>

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

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p>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酌作文字調整。</p>

<p>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p>

<p>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八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二、三及四項文字，並增訂第五項有關審計委員會部分。</p>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u>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u></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補文字。</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有關審計委員會部分之文字。</p>

<p>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新增)</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u>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u>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p>	<p>酌修第一項有關審計委員會部分之文字，增訂第三、四、五項有關審計委員會部分。</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因應承作此一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暨為有效管理公司資金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變動所產生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證券交易法頒訂「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因應承作此一業務所產生之風險暨為有效管理公司資金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及證券市場變動所產生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p>	<p>依據法令條文已不適用。</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及有價證券。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本公司從事附買回、附賣回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程序規範，另得依本公司業務相關章則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之，本處理程序為未規定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及有價證券。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本公司從事<u>債券保證金交易</u>亦比照本程序辦理，惟從事之附買回、附賣回之債券交易不適用本程序規範，另得依本公司業務相關章則辦理。</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之，本處理程序為未規定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p>	<p>已無債券保證金交易，故刪除。</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商品，及以交易為目的的交易性商品。</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p>	

<p>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u>三、交易權限</u></p> <p><u>(一)交易契約總額：</u></p> <p><u>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u> <u>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u></p> <p><u>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u> <u>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u></p> <p><u>(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u></p>		<p>原第三條第五點調整至第三條第三點第一款交易權限。</p> <p>原第三條第六點調整至第三條第三點第二款交易權限。</p>
<p><u>四、權責劃分</u></p> <p><u>(一)會計單位：</u> 負責交易之會計獨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公告及申報事項。</p> <p><u>(二)財務單位：</u></p> <p><u>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u></p> <p><u>2、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u></p>	<p><u>三、權責劃分</u></p> <p><u>(一)會計單位：</u> 負責交易之會計獨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u>(二)財務單位：</u></p> <p><u>(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u></p> <p><u>(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u></p> <p><u>(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u></p>	<p>項次調整。</p> <p>新增相關會計報表公告及申報。</p> <p>併入風險管理部之權責。</p> <p>項次調整。</p>

<p><u>3、負責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u></p> <p><u>4、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u></p> <p>(三)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風險管理部 <u>1、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u> <u>2、定期按市價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相關風險報告。</u></p> <p>(五)風險管理委員會 <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價評估報告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六)法令遵循部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令遵循部審閱後，由財務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簽核發。</u></p>	<p><u>(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u></p> <p>(三)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u>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u></p> <p>五、交易契約總額： <u>1、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或海外籌資累計部位為原則，如有變更，須經董事會核准。</u> <u>2、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u></p>	<p>修訂為風險管理部之權責及項次調整。</p> <p>原第三條第四點調整至第三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項。</p> <p>新增風險管理部權限權責。</p> <p>新增風險管理委員會權責。</p> <p>新增法令遵循部權責。</p> <p>原第三條第四點調整至第三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項。</p> <p>原第三條第五點調整至第三條第三點第一款交易權限。</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品交易。</u></p> <p><u>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u></p>	<p>原第三條第六點調整至第三條第三點第二款交易權限。</p>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的考量</p> <p>(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u>風險管理部</u>負責、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提報總經理報告。</p> <p>(四) 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的考量</p> <p>(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定期提報總經理報告。</p> <p>(四) 法律風險的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納入風險管理部權責。</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p>	<p>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p>	<p>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p>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現交易又損益情形，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須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制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一-(二)、二-(一)及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p>	<p>第六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作範圍內。</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現交易又損益情形，當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須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制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一-(二)、二-(一)及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相關內文。</p>

時亦同。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自 103 年監察人任期屆滿，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選充。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各若干人，並指定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員，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三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規定組織成立，訂名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國內其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二) 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分為貳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份由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益，股份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之名稱，不得另行戶名或僅載代表人本名。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開會地點在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為之。

###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

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中之持股總數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為其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監察人得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查核帳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加核對調查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若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餘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茂 隆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四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C.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擬議：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一〇二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變動。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無。

## 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發放 102 年度之股利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25,836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15 元/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8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N/A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02 年)		269,442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1,002.53%
	稅後純益		313,003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217.49%
	每股盈餘 (分配後)		1.35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221.43%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8.50%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1.4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9.19%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1.4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9.19%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2.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附錄六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之法人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朱茂隆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4	3年	61,069,092	聖約翰科技大學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董事	賴欽夫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4	3年	61,069,092	基隆中學 前日星證券董事、 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24	3年	61,069,092	真理大學 大展證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00.6.24	3年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00.6.24	3年	0	美國佛州諾瓦東南 大學財務金融所博 士等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系主任等
監察人	黃永川		100.6.24	3年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 系
監察人	呂春子		100.6.24	3年	5,143,193	小學畢業

註一：獨立董事施光訓先生於102年9月辭任。

註二：本公司103年4月21日實收232,583,55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股。

截至103年4月21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1,069,092股。

截至103年4月21日止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5,143,193股。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第二條之規定。